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 邓雅丽

郝德明

冯凯燕

任小艳

2019年2月27日